

哈尔滨商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资助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依据上级有关要求，划分为三个档次：一等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4300元；二等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三等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国家助学金：

(一) 因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处理的。

(二)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在助学金申请截止日期前仍处于处分期的。

(三)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全校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组织评审委员会审议，指导、监督各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负责学生工作的主要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发布国家助学金评审通知后，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提交至所在学院。

第十二条 各学院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并

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思想道德状况、学习状况、日常生活状况等具体指标，进行民主评议，确定资助名单及资助档次，提出班级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初评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定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结合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提出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送省教育厅。

第五章 管理、发放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五条 在评审过程中，应注意信息保密和隐私保护。公示评审结果名单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商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